

**明愛樂群學校**

**通告〈學生活動〉－康樂日營**

(1819-084)

敬啟者：為了讓學生能在大自然舒展身心，並學習使用及愛護營地康樂設備，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本校協辦康樂日營，並誠邀家長參加，詳情如下：

(一)活動日期：4/1/2019 (星期五)

(二)活動地點：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三)時間：9:50am— 3:40pm

(四)午膳：由營地供應 (請自備飲用水)

(五)費用：午膳費 31 元正 (於 2 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

**【每位學生只限由一位家長陪同出席，陪同出席者需繳付相同費用】**

(六)服裝：整齊運動服，帶備太陽帽、雨衣

(七)內容：享用營地康樂活動

**【學生乘校車/保母車回校→轉乘旅遊車到西貢戶外康樂中心(中途會停沙田排頭村小巴士站旁，供家長上車)→營地簡介→使用營地活動設施→午膳→使用營地活動設施→乘旅遊車回校(有旅遊巴停沙田排頭村小巴士站旁，供家長下車)】**

(八)返放學時間：是日返放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

(九)其他安排：是日全校師生均外出參與學習活動，校內不作教學安排，如有特別情況，請與專責老師聯絡，以便安排

(十)家長參與：1. 陪同學生出席之家長，請於活動當日 9:50am 到沙田排頭村 69K 小巴士站旁集合一起乘旅遊車，或自行前往營地並於 10:25am 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門口集合。並於活動完結後乘旅遊車到在沙田排頭村小巴士站旁解散或自行在營地解散  
2. 由於名額有限，如家長報名踴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報名成功與否，稍後學校會與家長確認)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 12 月 17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以便統計人數，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戴詠珊老師或李進發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回條 (學生活動) - 康樂日營  
(請在甲、乙及丙項地方以☑表示，於12月17日或之前交回)

(1819-084)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

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現 敝子弟參加 4/1/2019 (五) 之康樂日營活動；
----	---	-------------------------------

乙)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暇	本人 陪同敝子弟參與上述活動。【每位學生只限由一位家長陪同出席】
----	--	----------------------------------

丙) 出席家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於 9:50am 在沙田排頭村 69K 小巴士旁集合一起乘旅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與子女於 9:50am 在沙田排頭村 69K 小巴士旁集合一起乘旅遊車。
去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與子女一同自行前往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前往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隨旅遊車到沙田排頭村 69K 小巴士旁下車。
回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隨旅遊車回到沙田排頭村 69K 小巴士旁，並與子女一同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與子女一同自行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解散。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18 年 12 月 日